

# 东洲区人民政府文件

东政发〔2024〕6号

## 东洲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对抚顺市弘伟矿石 加工厂尾矿库依法关闭销号的通知

抚顺市自然资源局东洲分局、东洲区应急管理局、碾盘乡人民政府：

按照《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38号令）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矿安〔2022〕4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辽宁省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辽应急发〔2020〕23号）文件要求，抚顺市弘伟矿石加工厂尾矿库已经整治完毕，并通过联合验收。根据《辽宁省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辽政发〔2016〕3号）文件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对抚顺市弘伟矿石加工厂尾矿库进行依法关闭销号，确定碾盘乡为废弃尾矿库治理主体责任单位，由市自然资源局东洲分局负责确定尾矿库关闭后是否为地质

灾害点，同时不再纳入尾矿库管理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---

抄送：区委、区人大、区政协、区纪委办公室。

---

东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0月28日印发

---